

郑港环表〔2022〕7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关于河南泰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河南泰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KTN760)上报的由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泰瑞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医疗器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郑州航空港区台湾科技园A-1号楼1单元5层501号厂房,建筑面积622.34平方米,建设医疗用品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年产特殊脐带夹1万支、一次性使用腹腔镜用穿刺

器 10 万套、超声耦合套 1 万贴、医用冷敷贴 3 万贴、医用透明质酸钠修复贴 3 万贴。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对各废气污染物产生环节采取有效的收集和治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灭菌废气、质检废气分别经水吸收、干式酸雾净化器预处理后与其它有机废气共用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废气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及氨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应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硫酸雾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厂界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2.废水。生产车间产生的各类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及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应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噪声。运营期产噪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严禁随意丢弃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控制,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处置。

（三）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 \leq 0.054t/a，氨氮 \leq 0.0041t/a，从荥阳市清源水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减排量中进行等量削减替代； VOCs \leq 0.0518t/a，从新郑市闽星亿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减排量中进行 2 倍替代。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

2022 年 6 月 23 日

主办：生态保护与环境影响评价处

抄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河南维绿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综合处 2022 年 6 月 23 日印发
